联合国 A/72/445

大 会

Distr.: General
9 Novem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51

原子辐射的影响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安赫尔·**安格洛夫**先生(保加利亚)

一. 导言

1. 在 2017 年 9 月 15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原子辐射的影响”的项目列入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2. 在 2017 年 11 月 2 日第 23 次会议上，第四委员会审议了该项目，举行了一般性辩论，并就该项目采取了行动。[1]

3.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已收到下列文件：

(a) 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的报告(A/72/46)；

(b) 表示有兴趣成为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成员的会员国名单(A/72/557)。

4. 在 11 月 2 日第 23 次会议上，比利时代表以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主席的身份介绍了委员会的工作。

二. 决议草案 A/C.4/72/L.13 的审议情况

5. 在 11 月 2 日第 23 次会议上，比利时代表以阿根廷、澳大利亚、白俄罗斯、比利时、加拿大、捷克、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日本、拉脱维亚、卢森堡、

[1] 见 A/C.4/72/SR.23。

请回收

摩纳哥、秘鲁、葡萄牙、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士和泰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原子辐射的影响”的决议草案(A/C.4/72/L.13)。随后，奥地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爱沙尼亚、伊拉克、哈萨克斯坦、立陶宛、墨西哥、大韩民国、新加坡、西班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7. 也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4/72/L.13(见第 8 段)。

三.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建议

8.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原子辐射的影响

大会，

*回顾*其设立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的1955年12月3日第913(X)号决议及其后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请科学委员会继续工作，

*关切*人类和环境所受辐射量对今世后代的潜在有害影响，

*意识到*继续需要研究和汇编关于原子辐射和电离辐射的信息，并分析其对人类和环境的影响，又意识到此类信息数量增加，变得更加复杂和多样，

*承认*对核事故放射性后果的关切，

*重申*科学委员会宜继续工作，并欣见委员会成员国作出更大承诺，

*强调*亟需为科学委员会秘书处的工作提供充足、有保证和可预测的资金，并进行高效率的管理，以便安排年度会议，并根据关于电离辐射源及其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影响的科学审查协调文件编制，

*确认*科学委员会的科学工作日益重要，而且需要在诸如福岛第一核电站这样的事故发生后开展未预料到的额外工作，

*认为*需要在今后维持科学委员会的高质量工作和科学力度，

*确认*必须传播科学委员会的工作结果，尤其是向公众传播，广泛宣传原子辐射科学知识，并在此方面回顾《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1] 原则 10，

*注意到*科学委员会的资源需要充足、有保障和可预测，确认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为支持委员会工作而设立的普通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的重要性，

*赞扬*科学委员会秘书处不断努力确保委员会工作的可持续性和有效性，并鼓励所有有能力的国家向委员会秘书处提供支助，

*感谢*即将卸任的科学委员会秘书本人对委员会活动的贡献。

1. *赞扬*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为扩大对电离辐照程度、影响和危险的了解和认识作出宝贵贡献，并以科学权威和独立判断执行其原定任务；

2. *重申决定*维持科学委员会的现有职能和独立作用；

3. *再次强调*科学委员会有必要每年举行常会，以使其报告能够反映电离辐射领域的最新情况和调研结果，从而将最新信息传播给所有国家；

[1]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一。

4. 赞赏地注意到科学委员会的工作，表示注意到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报告，[2] 包括关于其长期战略方向执行情况的报告，并鼓励委员会在未来会议上继续促进执行各项战略，支持其为科学界以及更广泛受众服务所作的长期努力；

5. 赞赏科学委员会在2013年对2011年日本东部大地震和海啸后引发的核事故的辐照量和辐照影响作出评价后安排了后续活动，诸如系统审查自委员会评价工作完成以来发布的科学信息，[3] 欢迎第三次审查结果的发布，并鼓励委员会秘书处传播委员会系统审查的结果，特别是向公众传播；

6. 欢迎科学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期间完成的两项实质性科学评价，分别涉及用以确保委员会辐照流行病学研究审查质量的原则和标准，以及环境来源的低剂量率辐射引发癌症风险的流行病学研究，[4] 期待出版相关的科学佐证附件，并赞赏关于受切尔诺贝利事故影响地区甲状腺癌数据的评价；

7. 请科学委员会继续开展工作，包括开展重要活动以增加对一切来源之电离辐射的程度、影响和危险的认识，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8. 支持科学委员会代表大会实施科学审查和评估工作方案的意向和计划，特别是委员会将与其他相关组织密切合作进行的下一次辐照情况全球调查，并请委员会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交当前和今后工作方案的计划；

9. 欢迎科学委员会报告以电子方式发布登载于其官方网站和作为销售出版物出版的程序精简工作取得进展，促请委员会秘书处继续监测这些报告的及时发布和出版，并尽力在报告获核可的同一日历年度予以出版；

10. 邀请科学委员会今后在编写科学报告过程中继续同有关会员国的科学家和专家协商，并请委员会秘书处继续为这些协商提供便利；

11. 在这方面欢迎会员国愿向科学委员会提供有关电离辐射程度和影响的信息，并邀请委员会特别参照自己的调研结果，分析和适当注意这些信息；

12. 回顾科学委员会改进数据收集战略，在这方面鼓励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有关非政府组织进一步提供关于各种辐射源的辐照程度、影响和危险的相关数据，这将对委员会今后编写提交大会的报告大有帮助，还鼓励国际原子能机构、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和其他相关组织与委员会秘书处进一步合作，为收集、分析和传播关于病人、工人和公众所受辐照的数据作出安排；

13. 欣见委员会秘书处使用并正在开发一个收集患者和工人辐照数据的在线平台，并敦促会员国参与科学委员会进行的辐照情况全球调查，同时任命一名全国联系人，以便于协调关于国内病人、工人和公众所受辐照的数据收集和提交；

[2]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46号》(A/72/46)。

[3] 同上，第二章，B.1节。

[4] 同上，第三章。

14. *表示注意到*科学委员会今后几年的外联战略，尤其是委员会网站的改进以及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出版宣传手册和海报，并继续鼓励考虑使该网站采用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版本；

15.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为科学委员会提供服务并向会员国、科学界和公众传播其调研结果，同时确保现行行政措施适当，包括明确各行为体的作用和责任，[5] 以便秘书处能够以可预测和可持续的方式充分有效地为委员会提供服务，并切实协助委员会利用其成员提供的宝贵专业知识，使委员会可以履行大会赋予的责任和任务；

16. *又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考虑到科学委员会现任秘书已经辞职，采取积极步骤确保委员会秘书处的连续性，为此及时任命下一任秘书；

17. *鼓励*秘书长确保为科学委员会提供适当、充分的支助，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视情加强此类支助，特别是指定代理秘书和避免人事混乱，并就这些问题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8. *鼓励*有能力的会员国以可持续方式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设立的普通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助并提供实物捐助，以支持科学委员会开展工作和传播工作结果；

19.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根据大会 2016 年 12 月 6 日第 71/89 号决议第 18 段提供的在 2017 年 9 月 11 日之前表示有兴趣成为科学委员会成员的会员国名单，即阿尔及利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挪威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6] 并请上述各国各自指定一名科学家作为观察员出席委员会第六十五届会议；

20. *决定*根据大会 2011 年 12 月 9 日第 66/70 号决议第 19 段，审查增加科学委员会成员的可能性，以期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期间确定可能进一步增加委员会成员的程序，并将这一程序适用于上文第 19 段提及的名单。

---

[5] 同上，第二章，E 节，第 39 段。

[6] A/72/557。